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05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3
2	华宝新飞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3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48
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97
5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76
6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3144
7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29

二、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日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1624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03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8月1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递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等。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0日《关于准予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4号)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9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4日起正式生效。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20年11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分级运作机制、由分级基金转为普通指数基金，修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宝中证1000份额、华宝中证1000A份额及华宝中证1000B份额均转换为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定于2020年11月19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一、召开事由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上述规定为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

(2)终止《基金合同》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附件三：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授权截止日为2025年1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以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上接D35版)

二、《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订后托管协议表述
全文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前言)	鉴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鉴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	鉴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将发行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鉴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万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等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除上述(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等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1)、(2)、(8)、(13)、(14)、(15)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及其承诺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删除)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目标ETF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目标ETF基金，按估值日目标ETF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ETF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公告、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公告、股票期权投资情况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情况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基金年度报告需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3.信息文本的存放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公告、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公告、股票期权投资情况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公告、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情况公告、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基金年度报告需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3.信息文本的存放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